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小上字第7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芭芭果食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渝婷

被上訴人　　賴秉逵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09年度士小字256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次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、第436 條之24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 條之25亦定有明文。亦即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。再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原審法院未駁回時，第二審法院亦得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同法471 條第1 項、第444 條第1 項之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而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於民

國110年5月4日提出上訴，惟未據表明上訴理由，有本院士林簡易庭收狀章戳印文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。茲上訴人已逾20日，迄未補提上訴理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顯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　官　黃欣怡

法　　官　劉家昆

法　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家玲